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琼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琼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老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4,281,381.24	56,735,598.71	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741.76	-363,020.22	-3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4,079.73	-620,442.21	-2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88,292.88	-30,498,083.26	-6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08%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8,031,462.72	765,115,720.13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849,412.78	485,884,154.54	-2.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285.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14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133.15	
合计	719,337.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旗下拥有14家子公司，其中实验室子公司11家，制造类等其他子公司3家。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业务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已相继在苏州、北京、重庆、广州、上海、南京、成都、青岛和湖南等地陆续成立或收购了子公司，全面发展试验服务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总数逐渐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趋于复杂，在市场营销、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风险逐渐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培养、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以适应未来的成长需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强化管控，完善相关监督管理机制，降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成本与费用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每年新增2至3家子公司，并不断扩大原有子公司的规模，导致成本和费用大幅上升。公司将采取开源节流等举措控制成本，并加快新建子公司的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业务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全年各季度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企业以及知名科研院所等。这些客户的设备采购、货款结算等流程均需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即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采购立项、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然后签订采购合同，实际合同的履行完成会在下半年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水平高于上半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1.72%、12.69%、14.39%。本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或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逐步提高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降低季节性因素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7%	60,000,000	60,000,000	质押	6,770,000
张俊华	境内自然人	4.94%	6,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	3,822,018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3,550,000		质押	3,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2,486,516			
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4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	2,203,600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200,000			
霍尔果斯市润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1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8%	1,350,4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俊华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2,018	人民币普通股	3,822,018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6,516	人民币普通股	2,486,516
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	2,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3,600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霍尔果斯市润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50,499	人民币普通股	1,350,49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聚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苏试总厂与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市润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合计持有 2,1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2 月 6 日
合计	3,000,000	3,000,000	0	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7.76%，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及其他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2.71%，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9.29%，主要系上年年末计提的年度奖金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 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80.84%，主要系一季度应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比期初减少所致；
- 5、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一季度利息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36.8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 2、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38.46%，主要系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进项抵扣较上年同期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571.87%，主要系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引起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95.46%，主要系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变动影响所致；
- 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06.1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27.71%，主要系子公司苏州广博、湖南广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27.48%，主要系收回各类保证金、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0.7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等增加所致；
-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1.05%，主要系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57.99%，主要系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087.07%，主要系子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项增加股本所致；
-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743.34%，主要系母公司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81,381.24 元，同比增长30.93%，主要系试验设备及服务业务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1,121,045.66元，主要系当期成本和费用增长较大所致；公司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71.93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016.12	840.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26.28%	26.68%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1377.64	1061.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34.22%	36.34%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试总厂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9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苏试总厂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厂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厂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厂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比例不超过锁定期满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0%。锁定期满后,本厂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运营正常、减持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厂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本厂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厂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p>	2015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p>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一)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p>	2015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p> <p>2、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利润分配的条件（1）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应当及时行</p>			
--	--	---	--	--	--

		<p>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p> <p>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p> <p>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p>			
--	--	---	--	--	--

		<p>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6、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分红回报五年规划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对上市后五年公司股东分红的方案进行了具体的安排，以建立健全对</p>			
--	--	--	--	--	--

			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苏试总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苏试总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苏试公司外，我厂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我厂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苏试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苏试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在我厂直接或间接持有苏试公司股份期间，我厂及我厂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试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我厂或我厂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苏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我厂将立即通知苏试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苏试公司，以确保苏试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我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苏试公司所有；如因此给苏试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我厂将及时、足额赔偿苏试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5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苏试总厂、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其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	2015年01月14日	2015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21日	

		<p>额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2、公司回购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5)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p>			
--	--	--	--	--	--

		<p>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2、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之“(二).2.(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 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每违反一次, 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1) 控股股东: 与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 其(包括实际控制人) 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p> <p>(2) 实际控制人: 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p>			
--	--	--	--	--	--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苏试总厂、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苏试总厂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厂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厂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厂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并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厂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厂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发行人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p>	2015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苏试总厂	其他承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1)如果本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厂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厂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5)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5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560,000.00元。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33,515.31	134,836,256.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04,772.34	11,684,841.67
应收账款	190,407,681.80	180,674,754.99
预付款项	39,358,716.37	29,658,11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43,178.38	7,626,65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644,307.46	127,684,02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73,392.56	10,762,366.36
流动资产合计	478,265,564.22	502,927,00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446,714.90	204,525,533.30
在建工程	1,216,313.62	1,226,426.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00,492.85	29,820,779.77
开发支出		
商誉	996,373.54	996,373.54
长期待摊费用	19,602,339.26	16,451,96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3,664.33	9,167,6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765,898.50	262,188,710.58
资产总计	748,031,462.72	765,115,72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37,656.87	58,329,623.90
预收款项	73,668,455.28	70,738,81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40,034.46	19,012,168.81
应交税费	2,461,170.76	12,847,958.07

应付利息		84,019.44
应付股利	12,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94,019.05	1,516,403.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561,336.42	232,528,98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1,601.17	401,326.36
递延收益	4,139,993.00	4,197,4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1,594.17	4,598,820.36
负债合计	224,092,930.59	237,127,80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600,000.00	12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143,858.11	140,143,85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33,864.70	16,433,8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671,689.97	203,706,43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849,412.78	485,884,154.54
少数股东权益	52,089,119.35	42,103,75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938,532.13	527,987,91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031,462.72	765,115,720.13

法定代表人：钟琼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琼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老士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81,181.84	73,755,30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1,013.74	3,152,816.67
应收账款	175,080,317.03	166,608,539.19
预付款项	6,880,226.10	6,687,176.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671,057.25	22,947,876.00
存货	141,398,111.73	122,964,5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483.22	
流动资产合计	387,006,390.91	396,116,26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948,524.92	111,963,524.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32,517.17	82,796,632.44
在建工程	19,417.48	19,41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15,175.79	20,374,64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5,581.63	576,45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9,249.72	4,439,19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440,466.71	220,169,873.24
资产总计	611,446,857.62	616,286,14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203,487.99	48,893,893.37
预收款项	71,305,844.55	68,105,968.70
应付职工薪酬	3,656,974.49	10,667,329.81
应交税费	1,237,768.45	8,989,599.84
应付利息		84,019.44
应付股利	12,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8,855.13	17,50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102,930.61	206,758,31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1,601.17	401,326.36
递延收益	4,139,993.00	4,197,4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1,594.17	4,598,820.36
负债合计	205,634,524.78	211,357,13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600,000.00	12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110,358.05	140,110,35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33,864.70	16,433,864.70
未分配利润	123,668,110.09	122,784,78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812,332.84	404,929,00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446,857.62	616,286,142.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281,381.24	56,735,598.71
其中：营业收入	74,281,381.24	56,735,59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970,669.29	56,859,850.39

其中：营业成本	44,338,874.93	32,411,19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6,527.71	644,326.09
销售费用	8,501,828.67	6,849,116.54
管理费用	20,212,675.43	15,976,061.18
财务费用	562,460.29	-22,754.42
资产减值损失	1,958,302.26	1,001,91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9,288.05	-124,251.68
加：营业外收入	1,017,613.09	332,34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54.4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1,94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674.96	196,143.93
减：所得税费用	439,370.70	53,08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045.66	143,0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741.76	-363,020.22
少数股东损益	353,696.10	506,081.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045.66	143,0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4,741.76	-363,02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696.10	506,081.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钟琼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琼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老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217,917.51	35,656,546.37
减：营业成本	32,548,793.09	25,042,178.71
税金及附加	278,078.39	584,651.43

销售费用	4,608,098.14	3,631,086.65
管理费用	9,804,629.01	8,925,477.88
财务费用	581,661.30	-52,230.55
资产减值损失	722,589.55	375,69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74,068.03	-2,850,314.08
加：营业外收入	609,210.01	256,39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54.4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4,66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73,278.04	-2,598,582.66
减：所得税费用	-170,049.86	-389,78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3,327.90	-2,208,79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43,327.90	-2,208,79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78,227.79	59,198,92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324.44	1,336,1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17,552.23	60,535,02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79,814.92	37,840,38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0,809.31	26,661,82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7,453.54	16,429,79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7,767.34	10,101,1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05,845.11	91,033,1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8,292.88	-30,498,08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4.95	4,66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4.95	4,66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49,490.80	9,482,34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4,490.80	9,482,3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7,225.85	-9,477,67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16,666.67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16,666.67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6,666.67	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312.50	38,64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12.50	38,6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4,354.17	451,35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6.34	-78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14,740.90	-39,525,19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89,306.21	104,832,18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74,565.31	65,306,984.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01,017.20	43,083,61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635.78	1,234,1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8,652.98	44,317,78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67,369.34	30,754,15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24,056.17	16,899,88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9,566.65	14,367,18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828.86	5,011,2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58,821.02	67,032,4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168.04	-22,714,69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4.95	4,66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264.95	4,66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765.67	2,472,96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765.67	2,472,96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00.72	-2,468,30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31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8.88	-78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86,120.14	-25,183,78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08,351.98	62,698,53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2,231.84	37,514,744.4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